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本次拟行权及解除限售的33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350.628万份。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进行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628万股。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10月31日